(附件2)

|  |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教師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案獎勵補助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系(所)單位： | 連絡電話(分機/行動)： |
| 申請人： | E-MAIL： |
| 計畫名稱及案號 | 主持人(含整合型子計畫) | 計畫或委託單位 | 總金額 | 曾否申請本校補助 | 檢附資料 | 備註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是□ 否 |  |  |
| 合計補助金額（單位：元)設備費： 萬 仟 百 拾 元 ($ )業務費： 萬 仟 百 拾 元 ($ ) |
| 本案於 年 月 日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審議審核結果：□ 通過 □ 不通過：  |

備 註：

1. 請檢附計畫案之申請、核定通知、合約書副本或影本等證明文件一份。（非計畫內容）
2. 每人每年申請篇數最多以二篇為限。
3. 本補助經費所訂金額累計之計算，併計期間以二年為限；由申請年度始計，推至前一年度計畫案金額累計辦理，並以不重複原則為之。

申請人： (簽章) 系(所)主任： (簽章) 院長： (簽章)